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60007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3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68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600075号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林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林新能源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林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林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林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林新能源公司、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林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石林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林新能

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韦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夏学莉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	10,429.94	9,587,218.02	5,39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	150,152,508.71	133,412,536.32	106,004,069.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	516,378.28	394,328.74	445,299.64
其他应收款	7.4	10,338,009.20	1,911,311.28	6,258,245.10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7.5	44,142.31	44,142.31	
其中: 原材料		44,142.31	44,142.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	38,721.19	793,272.82	10,197,513.19
流动资产合计		161,100,189.63	146,142,809.49	122,910,51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7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	392,243,056.98	420,612,489.25	452,336,552.7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94,870,322.90	691,300,540.24	690,595,098.09
累计折旧		302,627,265.92	270,688,050.99	238,258,545.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	35,658,470.47	36,489,837.43	37,321,204.39
无形资产	7.10	32,409,757.00	33,289,085.92	34,172,98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		1,192,531.44	2,493,47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311,284.45	523,583,944.04	558,324,221.76
资产总计		621,411,474.08	669,726,753.53	681,234,740.2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3	6,542,154.20	1,614,570.43	18,022,667.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4		9,558.06	17,734.50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7.15	1,481,881.26	23,300.36	84,410.09
其中: 应交税金		1,481,881.26	23,300.36	84,410.09
其他应付款	7.16	100,740,348.63	56,723,727.48	17,276,545.34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	47,910,214.30	31,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8	23,544,303.52	2,547,236.67	2,585,366.12
流动负债合计		180,218,901.91	91,918,393.00	66,986,72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19		533,448,146.72	561,482,247.9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0	416,030,48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1	17,794,417.55	19,509,917.55	21,225,41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824,899.73	552,958,064.27	582,707,665.54
负债合计		614,043,801.64	644,876,457.27	649,694,389.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7.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3	211,439.5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4	-92,843,767.09	-75,149,703.74	-68,459,6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7,672.44	24,850,296.26	31,540,350.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7,672.44	24,850,296.26	31,540,35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411,474.08	669,726,753.53	681,234,740.2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214,268.38	74,575,810.34
其中: 营业收入	7.25	65,214,268.38	74,575,810.34
二、营业总成本		85,893,273.94	83,275,589.20
其中: 营业成本	7.25	40,959,423.61	38,081,482.18
税金及附加	7.26	3,587,004.64	2,995,689.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7	3,008,164.22	3,595,870.39
研发费用	7.28	118,817.06	
财务费用	7.29	38,219,864.41	38,602,546.78
其中: 利息费用		35,479,922.33	36,305,201.53
利息收入		11,113.59	848,456.8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7.30	1,722,867.53	2,017,50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	450,436.3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	-171,017.20	-285,03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		-5,20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76,718.88	-6,972,509.89
加: 营业外收入	7.34		559,792.74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6,718.88	-6,412,717.15
减: 所得税费用	7.35	-982,655.53	277,33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4,063.35	-6,690,054.5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94,063.35	-6,690,054.54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94,063.35	-6,690,054.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94,063.35	-6,690,05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94,063.35	-6,690,05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77,251.01	56,575,84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9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70,812.54	1,385,9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5,048.08	57,961,74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2,058.38	3,466,927.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5,005.23	4,130,85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3,280.71	3,273,02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822,681.59	466,5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3,025.91	11,337,3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	40,622,022.17	46,624,43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10,581,823.54	2,324,22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1,823.54	2,324,22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6,083.50	16,617,48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9,490,85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6,933.79	16,617,48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10.25	-14,293,25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1,030,000,000.00	319,987,2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0	319,987,2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3,700.00	30,046,47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506,000,000.00	283,690,17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233,700.00	342,736,65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3,700.00	-22,749,35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	9,587,218.02	5,39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	10,429.94	9,587,218.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5,149,703.74	24,850,29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5,149,703.74	24,850,29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439.53		-17,694,063.35	-17,482,623.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94,063.35	-17,694,06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11,439.53			211,439.53
1、提取专项储备								211,439.53			211,439.53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11,439.53		-92,843,767.09	7,367,672.4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38.02	15,147,471.49	116,826,3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78,838.02	-83,607,120.69	-85,285,958.7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8,459,649.20	31,540,35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0,054.54	-6,690,05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0,054.54	-6,690,05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5,149,703.74	24,850,296.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企业历史沿革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林新能源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由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正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阳（北京）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昆明绿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人民币），其中：云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24%、上海正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24%，中海阳（北京）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昆明绿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9 年 9 月，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正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正隆公司”）将其所持有石林新能源公司 24% 股权，认缴出资 2400 万元，转让给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天达公司”），转让后云南天达公司持有石林新能源公司 24% 股权，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11 日，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尚德公司”）将其所持有石林新能源公司 24% 股权，认缴出资 2400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山路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山路集团”），转让后内蒙古山路集团持有石林新能源公司 24% 股权，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名字变更通知，原股东方“内蒙古山路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中海阳（北京）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海阳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乙方相关内容，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石林新能源公司 24% 股权转让给宇骏（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宇骏（潍坊）新能源”），转让后宇骏（潍坊）新能源持有石林新能源公司 24% 股权，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份额24%、宇骏（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份额24%、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份额6%、昆明绿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份额5%；转让后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石林新能源公司持股份额100%，并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因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山路集团”)的下属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向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时被告知内蒙古山路集团持有石林新能源公司24%股权于2014年12月5日被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依法不能办理转让手续。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3月17日，石林新能源公司向石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原股东方“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东信息显示，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8000万元，实缴出资7600万元，持股比例76%，出资方式：货币；内蒙古山路集团认缴出资额12000万元，实缴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24%，出资方式：货币；

根据2022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再117号终审判决，2023年1月31日办理了石林新能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变更前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8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7600万元，持股比例76%；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24%；变更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8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7600万元，持股比例76%；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实缴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24%。2015年6月17日，原股东方“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林新能源公司未办理股东信息的变更，导致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76%股权登记信息未进行调整。

2023年3月20日，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石林新能源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2023年3月22日，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石林新能源公司实缴出资272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15,720万元。投资人股权变更情况由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8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6%，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24%；变更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81261408H；法定代表人：普典。

1.2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北大村

1.3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太阳能的投资开发。

1.4 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7 日。

1.5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

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 4.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4.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 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3.2.4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

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9.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9.2.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4.9.3.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9.3.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4.9.3.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无风险组合	其他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和应收电费组合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应收电费组合	不适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判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线路补贴、不适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判断的光伏发电销售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其他无风险组合	其他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和应收电费组合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
应收电费组合	0%

4.9.3.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

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10.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见附注 4.9.3 “金融资产减值”。

4.10.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见附注 4.9.3 “金融资产减值”。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

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2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 4.9.3 “金融资产减值”。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

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4.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3.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4.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5	5	9.5-3.8
机器设备	5-20	5	19-4.7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工具及设备	3-5	5	31.67-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4.20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14.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4.20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4.27“租赁”

4.18 无形资产

4.18.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4.18.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

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8.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8.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4.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

4.20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

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4.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

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3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4.24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3) 产品质量保证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4.25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

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电价收入，包括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由于电力企业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每月按暂估发电量确认收入，次月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结算单对暂估金额进行调整。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7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4.27.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4.27.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27.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4.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27.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7.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4.27.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7.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4.28.1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28.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1 会计政策变更

5.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具有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32,000,000.00	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00,000.0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2,00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32,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2,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000,000.00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根据流动性进行列报。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报表金额	报表金额
其他应付款	19,861,911.46	17,276,545.34
其他流动负债		2,585,366.12

5.1.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1.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

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报表金额	报表金额
使用权资产		37,321,204.39
长期待摊费用	39,814,679.23	2,493,474.84

5.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执行对公司本报告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1.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执行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内容及金额：

5.3.1 关于一期、二期光伏发电项目投产时间与转固时间不同步的调整事项：

1) 石林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p）投产时间 2010 年 7 月，转固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石林光伏二期（56MWp）投产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转固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林新能源本年度对一期、二期光伏发电项目投产时间与转固时间不同步的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

2) 按照收购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石林新能源公司光伏项目发电资产折旧年限为 20 年，即对涉及光伏发电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传导设备折旧年限由 25 年调整至 20 年并追溯调整至投产时间。

上述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0 年、2021 年比较报表进行了重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报表）	备注
固定资产 其中：累计折旧	186,613,120.20	77,850,619.15	6,224,311.64	270,688,050.99	调整固定资产转固与投产同步，折旧年限由 25 年调整至 20 年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报表）	备注
固定资产 其中：累计折旧	160,407,926.15	77,850,619.15	238,258,545.30	调整固定资产转固与投产同步，折旧年限由 25 年调整至 20 年

3) 调整 2012 年及 2014 年、2016 年收到光伏项目政府补贴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追溯调整对 2020 年、2021 年比较报表进行了重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1 年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报表）	备注
递延收益	22,308,136.02	2,478,550.91	319,667.56	19,509,917.55	调整光伏项目政府补贴与资产相关的收益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报表)	备注
递延收益	23,703,968.46	2,478,550.91	21,225,417.55	调整光伏项目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收益

5.3.2 关于涉及的售后回租业务的租金（利息）及手续费进项税抵扣事项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贷款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售后回租属于贷款服务，故售后回租业务的租金（利息）及手续费不能抵扣进项税。石林新能源本年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即以前年度涉及售后回租已抵扣的租金（利息）及手续费做进项税额转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0、2021年比较报表进行了重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1年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后报表)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7,225,704.88	-6,817,500.52		793,272.82	调整融资手续费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
		286,960.33			调整接网补贴收入涉及的销项税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报表)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16,728,053.88	-6,817,500.52	10,197,513.19	调整融资手续费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
		286,960.33		调整接网补贴收入涉及的销项税

5.3.3 关于取消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补贴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依据该规定，石林新能源从2018年6月起，不在享受可再生能源接网补贴每千瓦时0.01元的补贴；按文件下发日起，调整本公司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已确认的接网补贴收入；同时根据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石林新能源应收账款中清洁能源补贴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1%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0、2021年比较报表进行了重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1年度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后报表)	备注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37,933,708.77	-2,342,514.52	-852,786.01	134,738,408.24	调整接网补贴收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40,835.76	285,036.16	1,325,871.92	调整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37,933,708.77			133,412,536.32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表)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 影响金额	2020年度影响金 额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报表)	备注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09,387,419.85	- 1,464,569.32	-877,945.20	107,044,905.33	调整接网补贴 收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59,922.01	280,913.75	1,040,835.76	调整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09,387,419.85			106,004,069.57	

5.3.4 调整资产负债表事项涉及对损益的影响

1)公司历年来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情况：

年度	净利润	差错更正	弥补亏损	计提法定公积金 净利润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2,716,344.13	-925,724.22	-1,790,619.91		4,214.37
2016	3,406,463.99	-540,249.91	-893,580.48	1,972,633.60	194,470.42
2017	1,039,509.68			1,039,509.68	99,736.60
2018	3,636,341.46			3,636,341.46	363,634.15
2019	6,968,452.58			6,968,452.58	696,845.27
2020	3,199,372.19			3,199,372.19	319,937.22
2021	254,303.58			254,303.58	25,430.36
合计	21,220,787.61	-1,465,974.13	-2,684,200.39	17,070,613.09	1,704,268.38

2)综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均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0年、2021年报表进行了重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报表)	以前年度影响金额	2021年度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后报表)
营业收入	75,330,488.22	-2,055,554.18	-754,677.88	74,575,810.34
营业成本	31,857,170.54	77,850,619.15	6,224,311.64	38,081,482.18
财务费用	38,602,546.78	6,817,500.52		38,602,546.78
其他收益	1,697,841.57	2,478,550.91	319,667.56	2,017,509.13
信用损失		1,040,835.76	285,036.16	285,036.16
净利润	254,303.58	-85,285,958.70	-6,944,358.12	-6,690,054.54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704,268.38	-1,678,838.02	-25,430.36	
未分配利润	15,376,344.71	-83,607,120.69	-6,918,927.76	-75,149,703.74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 前报表)	以前损益度影响 金额	2020年度影 响	2020年12月31日(变更 后报表)
营业收入	77,130,670.32	-1,278,611.53	-776,942.65	76,353,727.67
营业成本	31,174,943.77	71,650,668.38	6,199,950.77	37,374,894.54
财务费用	35,971,161.69	6,817,500.52		35,971,161.69
其他收益	1,421,140.36	2,158,883.35	319,667.56	1,740,807.92
信用损失		759,922.01	280,913.75	280,913.75
净利润	3,199,372.19	-78,347,819.09	-6,938,139.61	-3,738,767.42

盈余公积-法定盈 余公积	1,678,838.02	-1,358,900.80	-319,937.22	
未分配利润	15,147,471.49	-76,668,981.08	-6,938,139.61	-68,459,649.20

6 税项

6.1 企业主要纳税税种及税率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p>公司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公司既有一般计税方法又有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及房地产销售增值税税率为5%、10%，其他服务业税率为6%，转售水电业务税率分别为10%、16%；</p>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p>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6.2 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明确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依据该规定本公司属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范围内企业。

7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1 货币资金

7.1.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429.94	9,587,218.0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429.94	9,587,218.0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 应收账款

7.2.1 应收账款明细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649,397.83	100.00	1,496,889.12	1.00	150,152,508.71
账龄组合					
其他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51,649,397.83	100.00	1,496,889.12	1.00	150,152,508.71
合 计	151,649,397.83	100.00	1,496,889.12	1.00	150,152,508.71

(续)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38,408.24	100.00	1,325,871.92	1.00	133,412,536.32
账龄组合					
其他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34,738,408.24	100.00	1,325,871.92	1.00	133,412,536.32
合 计	134,738,408.24	100.00	1,325,871.92	1.00	133,412,536.32

7.2.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以内	73,658,374.10	85,102,130.97
一至二年	77,991,023.73	49,636,277.27
小 计	151,649,397.83	134,738,408.24
减：坏账准备	1,496,889.12	1,325,871.92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合计	150,152,508.71	133,412,536.32

7.2.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表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合计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5,871.92	171,017.20			171,017.2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5,871.92	171,017.20			171,017.20

(续)

项目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核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6,889.1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6,889.12

项目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				合计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835.76	285,036.1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0,835.76	285,036.16				

(续)

项目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核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5,871.9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5,871.92

7.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51,649,397.83	1.00	1,496,889.12	134,738,408.24	1.00	1,325,871.92
合计	151,649,397.83		1,496,889.12	134,738,408.24		1,325,871.92

7.2.6 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1,649,397.83	100.00	1,496,889.12
合计	151,649,397.83	100.00	1,496,889.12

(续)

债务人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4,738,408.24	100.00	1,325,871.92
合计	134,738,408.24	100.00	1,325,871.92

7.3 预付款项

7.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53,304.26	29.69		299,865.99	76.04		
一至二年	283,755.88	54.95		19,498.64	4.94		
二至三年	4,354.03	0.84		16,464.11	4.18		
三年以上	74,964.11	14.52		58,500.00	14.84		
合计	516,378.28	100.00		394,328.74	100.00		

7.3.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伟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7,641.51	47.96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77.35	18.18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97.35	12.66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4,354.03	10.5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29,217.61	5.66	
合计	490,487.85	94.99	

(续)

债务人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伟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7,641.51	62.80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77.35	23.81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498.64	4.9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64.11	4.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14,370.45	3.64	
合计	391,852.06	99.37	

7.4 其他应收款

7.4.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38,009.20	1,911,311.28
合计	10,338,009.20	1,911,311.28

7.4.2 其他应收款

7.4.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338,009.20	100.00			10,338,009.20
其他无风险组合	366,256.20	3.54			366,256.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971,753.00	96.46			9,971,753.00
合计	10,338,009.20	100.00			10,338,009.20

(续)

种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11,311.28	100.00			1,911,311.28
其他无风险组合	1,426,685.07	74.64			1,426,685.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4,626.21	25.36			484,626.21

种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11,311.28	100.00			1,911,311.28

7.4.2.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以内	10,338,009.20	1,911,311.28
小计	10,338,009.20	1,911,311.2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338,009.20	1,911,311.28

7.4.2.3 按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资金中心归集资金	9,971,753.00		9,971,753.00	484,626.21		484,626.21
往来款	220,740.68		220,740.68	1,426,685.07		1,426,685.07
代收代付款	1,086.33		1,086.33			
多缴工会经费	144,429.19		144,429.19			
合计	10,338,009.20		10,338,009.20	1,911,311.28		1,911,311.28

7.4.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4.2.4.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无风险组合	366,256.20			1,426,685.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971,753.00			484,626.21		
合计	10,338,009.20			1,911,311.28		

7.4.2.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归集资金	9,971,753.00	一年以内	96.4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740.68	一年以内	2.14	
合计		10,192,493.68		98.6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6,685.07	1年以内	74.64	
合计		1,426,685.07		98.60	

7.4.2.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接收集中归集资金的母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71,753.00		9,971,753.00	484,626.21		484,626.21
合计	9,971,753.00		9,971,753.00	484,626.21		484,626.21

7.5 存货

7.5.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42.31		44,142.31
合计	44,142.31		44,142.31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42.31		44,142.31
合计	44,142.31		44,142.31

7.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留抵及预缴税费	793,272.82	38,721.19
合计	793,272.82	38,721.19

7.7 债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寿财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7.8 固定资产

7.8.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392,243,056.98	420,612,489.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92,243,056.98	420,612,489.25

7.8.2 固定资产

7.8.2.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金 额	2022 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合 计	691,300,540.24	5,135,493.43	1,565,710.77	694,870,322.90
房屋、建筑物	86,140,117.29			86,140,117.29
机器设备	603,497,421.18	4,910,927.43	1,565,710.77	606,842,637.84
运输工具	962,937.41			962,937.41
办公工具及设备	700,064.36	224,566.00		924,630.36
二、累计折旧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合 计	270,688,050.99	32,534,185.02	594,970.09	302,627,265.92
房屋、建筑物	23,644,087.81	3,348,943.80		26,993,031.61
机器设备	245,681,640.32	29,029,944.73	594,970.09	274,116,614.96
运输工具	730,240.61	60,318.02		790,558.63
办公工具及设备	632,082.25	94,978.47		727,060.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合 计	420,612,489.25			392,243,056.98
房屋、建筑物	62,496,029.48			59,147,085.68
机器设备	357,815,780.86			332,726,022.88
运输工具	232,696.80			172,378.78
办公工具及设备	67,982.11			197,569.64
四、减值准备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合 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工具及设备				
五、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 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合 计	420,612,489.25			392,243,056.98
房屋、建筑物	62,496,029.48			59,147,085.68
机器设备	357,815,780.86			332,726,022.88
运输工具	232,696.80			172,378.78

项 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金 额	2022 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办公工具及设备	67,982.11			197,569.64

注：2022 年计提折旧额为 32,534,185.02 元。

(续)

项 目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金额	2021 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合 计	690,595,098.09	809,522.15	104,080.00	691,300,540.24
房屋、建筑物	85,368,465.64	771,651.65		86,140,117.29
机器设备	603,497,421.18			603,497,421.18
运输工具	962,937.41			962,937.41
办公工具及设备	766,273.86	37,870.50	104,080.00	700,064.36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余额
合 计	238,258,545.30	32,528,381.69	98,876.00	270,688,050.99
房屋、建筑物	20,331,827.69	3,312,260.12		23,644,087.81
机器设备	216,547,483.58	29,125,340.70		245,672,824.28
运输工具	669,336.05	60,904.56		730,240.61
办公工具及设备	709,897.98	29,876.31	98,876.00	640,898.29
三、账面净值合 计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余额
合 计	452,336,552.79			420,612,489.25
房屋、建筑物	65,036,637.95			62,496,029.48
机器设备	386,949,937.60			357,824,596.90
运输工具	293,601.36			166,487.30
办公工具及设备	56,375.88			125,375.57
四、减值准备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余额
合 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工具及设备				
五、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 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合 计	452,336,552.79			

项目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金额	2021 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420,612,489.25
房屋、建筑物	65,036,637.95			62,496,029.48
机器设备	386,949,937.60			357,824,596.90
运输工具	293,601.36			166,487.30
办公工具及设备	56,375.88			125,375.57

注：2021 年计提折旧额为 32,528,381.69 元。

7.9 使用权资产

7.9.1 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41,001,089.02			41,001,089.02
土地使用权	41,001,089.02			41,001,089.02
二、累计折旧	4,511,251.59	831,366.96		5,342,618.55
土地使用权	4,511,251.59	831,366.96		5,342,618.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489,837.43			35,658,470.47
土地使用权	36,489,837.43			35,658,470.47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489,837.43			35,658,470.47

(续)

项目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41,001,089.02			41,001,089.02
土地使用权	41,001,089.02			41,001,089.02
二、累计折旧	3,679,884.63	831,366.96		4,511,251.59
土地使用权	3,679,884.63	831,366.96		4,511,251.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321,204.39			36,489,837.43
土地使用权	37,321,204.39			36,489,837.43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321,204.39			36,489,837.43

7.10 无形资产

7.10.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40,740,970.00			40,740,970.00
土地使用权	40,740,970.00			40,740,970.00
二、累计摊销	7,451,884.08	879,328.92		8,331,213.00
土地使用权	7,451,884.08	879,328.92		8,331,213.0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289,085.92			32,409,757.00

注：2022 年摊销额为 879,328.92 元。

(续)

项目	2020-12-31 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	40,740,970.00			40,740,970.00
土地使用权	40,740,970.00			40,740,970.00
二、累计摊销	6,567,980.26	883,903.82		7,451,884.08
土地使用权	6,567,980.26	883,903.82		7,451,884.0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172,989.74			33,289,085.92

注：1、2021 年摊销额为 883,903.82 元；

2、2013 年 12 月 3 月，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编号 HB53 石林县 2013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其中，明确“石林 66MW 并网光伏试验示范电站科普区一期项目”本宗地面积 504865 平方米（757.2937 亩），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叁仟柒佰零玖万叁仟元（小写 3709.3 万元）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昆明石林光伏并网电站实验示范项目(科普区)二期用地”补充协议，剩余 1051.838 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捌佰叁拾捌元)未缴纳。

3、2023 年 2 月，云南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3-0203 出具的《具体项目供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其中，用地单位：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石林 66MWP 并网光伏发电试验项目（一期），不动产籍调查表中宗地基础信息表显示批准面积为 504865.14 平方米（757.2939 亩）。

4、2014 年 7 月，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石林县政府签订《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林光伏并网电站试验示范项目（科普区）二期用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用地补充协议》”），该《用地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在乙方完成一期土地剩余 1051.838 万元土地出让款的缴付后，甲方为乙方办理一期土地（757 亩）土地使用权证（后续

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上述费用不因任何因素发生变动”。

2023年3月6日，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石林66MWp并网光伏电站试验示范项目（科普区）”一期用地手续的申请》；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计划按《用地补充协议》约定缴纳一期土地剩余1051.838万元土地出让款，并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石新公司办理一期土地（757.298亩）使用权证。

2023年3月9日，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石林66MWp并网光伏电站试验示范项目（科普区）”一期用地手续申请的回函》，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回复：待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完剩余1051.838万元土地价款后，将颁发划拨决定书，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备齐划拨决定书、缴纳土地价款单据、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无法办理的授权委托书）、不动产户籍调查表、宗地图，可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提供的资料“石林66MWp并网光伏试验示范电站科普区一期项目”用地面积最终以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7.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额	
ABS项目担保费	1,192,531.44		1,192,531.44		
合计	1,192,531.44		1,192,531.44		

(续)

项目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额	
ABS项目担保费	2,493,474.84		1,300,943.40		1,192,531.44
合计	2,493,474.84		1,300,943.40		1,192,531.44

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21
资产减值准备	1,496,889.12	1,325,871.92
递延收益	17,794,417.55	19,509,917.55
可抵扣亏损	17,655,027.02	
合计	36,946,333.69	20,835,789.47

7.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12-31	2021-12-21
2027	17,655,027.02	
合计	17,655,027.02	

7.13 应付账款

7.13.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21		
	集团内	集团外	合计	集团内	集团外	合计
一年以内		5,966,658.90	5,966,658.90		79,075.13	79,075.13
一至二年					16,237.48	16,237.48
二至三年		16,237.48	16,237.48		35,095.71	35,095.71
三年以上		559,257.82	559,257.82		1,484,162.11	1,484,162.11
合计		6,542,154.20	6,542,154.20		1,614,570.43	1,614,570.43

7.13.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	未结算
云南鸿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9,612.40	未结算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84,550.00	未结算
合计	464,162.40	

(续)

债权单位名称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4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040,000.00	

7.14 应付职工薪酬

7.14.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短期薪酬	9,558.06	3,596,414.42	3,605,972.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335.70	617,335.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9,558.06	4,213,750.12	4,223,308.18	

(续)

项目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短期薪酬	17,734.50	3,453,877.07	3,462,053.51	9,558.06

项 目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798.89	668,798.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7,734.50	4,122,675.96	4,130,852.40	9,558.06

7.14.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2,700.00	2,582,7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59,494.63	159,494.63	
三、社会保险费		480,357.04	480,357.0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1,079.73	331,079.73	
2.补充医疗保险费		128,477.14	128,477.14	
3.工伤保险费		20,800.17	20,800.17	
4.生育保险费				
5.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22,672.00	322,672.00	
五、工会经费	9,558.06	43,978.85	53,536.91	
六、职工教育经费		7,211.90	7,211.90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十、劳务派遣				
合 计	9,558.06	3,596,414.42	3,605,972.48	

(续)

项 目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0,871.72	2,510,871.72	
二、职工福利费		140,491.88	140,491.88	
三、社会保险费		381,426.46	381,426.4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4,949.96	234,949.96	
2.补充医疗保险费		124,300.94	124,300.94	
3.工伤保险费		22,175.56	22,175.56	
4.生育保险费				
5.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47,094.00	347,094.00	

项目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五、工会经费	17,734.50	67,127.32	75,303.76	9,558.06
六、职工教育经费		6,865.69	6,865.69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十、劳务派遣				
合计	17,734.50	3,453,877.07	3,462,053.51	9,558.06

7.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05,406.00	405,406.00	
二、失业保险费		15,065.70	15,065.7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96,864.00	196,864.00	
合计		617,335.70	617,335.70	

(续)

项目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61,915.84	461,915.84	
二、失业保险费		6,307.05	6,307.05	
三、企业年金缴费		200,576.00	200,576.00	
合计		668,798.89	668,798.89	

7.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企业所得税		-982,655.53	-982,655.53	
个人所得税	23,299.07	35,985.50	26,253.64	33,030.93
增值税		6,690,796.11	5,241,946.71	1,448,849.40
房产税		153,364.80	153,364.80	
土地使用税	1.29	2,831,713.80	2,831,714.16	
印花税		74,371.36	74,371.36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车船使用税		3,360.00	3,360.00	
教育费附加		157,258.40	157,25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097.35	262,09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838.93	104,838.93	
水利建设基金		16,104.00	16,104.00	
合 计	23,300.36	9,347,234.72	7,888,653.82	1,481,881.26

(续)

项 目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企业所得税		277,337.39	277,337.39	
个人所得税	84,410.09	30,060.19	91,171.21	23,299.07
房产税		153,364.80	153,364.80	
土地使用税		2,831,715.45	2,831,714.16	1.29
印花税		4,279.60	4,279.60	
车船使用税		6,330.00	6,330.00	
水利建设基金		18,004.80	18,004.80	
合 计	84,410.09	3,321,092.23	3,382,201.96	23,300.36

7.16 其他应付款

7.16.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740,348.63	56,723,727.48
合 计	100,740,348.63	56,723,727.48

7.16.2 其他应付款

7.16.2.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借款及往来款	90,150,177.65	56,655,702.8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代收代付款项 (含社保、住房公积金)	71,790.98	68,024.64
土地出让金	10,518,380.00	
合计	100,740,348.63	56,723,727.48

7.16.2.2 其他应付款明细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集团内	集团外	合计	集团内	集团外	合计
一年以内	87,013,958.34	46,801.85	87,060,760.19	46,043,814.31	44,424.89	46,088,239.20
一至二年	3,043,814.31	23,540.62	3,067,354.93		24,254.77	24,254.77
二至三年		1,000.00	1,000.00		2,505.00	2,505.00
三年以上	90,000.00	10,521,233.51	10,611,233.51	90,000.00	10,518,728.51	10,608,728.51
合计	90,147,772.65	10,592,575.98	100,740,348.63	46,133,814.31	10,589,913.17	56,723,727.48

7.16.2.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2022-12-31	未偿还原因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43,814.31	未结算完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0,518,380.00	未结算完
合计	13,562,194.31	

(续)

债权单位名称	2021-12-31	未偿还原因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0,518,380.00	未结算完
合计	10,518,380.00	

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910,214.30	
合计	47,910,214.30	31,000,000.00

7.1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2021-12-31	2022-12-31	债券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国寿财富-云南能投石林电力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	623,000,000.00	19,000,000.00		15年	2019/11/21	2022/5/21	人民币	5.2
		12,000,000.00		15年	2019/11/21	2022/11/21	人民币	5.45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2021-12-31	2022-12-31	债券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划								
合计	623,000,000.00	31,000,000.00						

7.1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22-12-31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抵押或担保情况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666,666.66	2022/11/22	2023/11/22	人民币	8.00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243,547.64	2022/11/25	2023/11/15	人民币	4.90	担保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此外同一担保人提供的股权质押和承租人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合计		47,910,214.30					

7.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23,544,303.52	2,547,236.67
合计	23,544,303.52	2,547,236.67

7.19 应付债券

7.19.1 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债券		564,448,146.72
小计		564,448,146.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000,000.00
合计		533,448,146.72

7.19.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1-12-31	2021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22年偿还	重分类减少	2022-12-31
国寿财富-云南能投石林电力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2019/11/21	15年	623,000,000.00	564,448,146.72			2,551,853.28	567,000,000.00		
小计				623,000,000.00	564,448,146.72			2,551,853.28	56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31,000,000.00						
合计					533,448,146.72						

(续)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12-31	2021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21年偿还	重分类减少	2021-12-31
国寿财富-云南能投石林电力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2019/11/21	15年	623,000,000.00	590,482,247.99			2,965,898.73	29,000,000.00		564,448,146.72
小计				623,000,000.00	590,482,247.99			2,965,898.73	29,000,000.00		564,448,146.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1,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2020-12-31	2021 年 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2021 年偿还	重分类 减少	2021-12-31
合 计					561,482,247.99						533,448,146.72

7.20 长期应付款

7.20.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长期应付款		416,030,482.18		416,030,482.18
合计		416,030,482.18		416,030,482.18

7.20.2 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130,277.7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4,900,204.40	
合计	416,030,482.18	

7.21 递延收益

7.21.1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计入损益	本年减少:返还	
政府补助	19,509,917.55		1,715,500.00		17,794,417.55
合计	19,509,917.55		1,715,500.00		17,794,417.55

(续)

项目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计入损益	本年减少:返还	
政府补助	21,225,417.55		1,715,500.00		19,509,917.55
合计	21,225,417.55		1,715,500.00		19,509,917.55

7.21.2 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8,932,000.15			812,000.00		8,120,000.15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2,200,000.15			200,000.00		2,000,000.15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07,999.85			28,000.00		279,999.85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补贴							
昆明市发改委光 伏项目	1,3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石林县工信委新 型工业补贴	132,000.00			12,000.00		12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可再生能源补贴 尾款	330,000.00			3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太阳能光伏发展 专项补贴资金	1,099,999.85			100,000.00		999,999.85	与资产 相关
2011 年可再生能 源发展资金贴息 款	660,000.00			6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2 年省级重点 招商项目前期工 作专项经费	55,000.15			5,000.00		50,000.15	与资产 相关
建筑光伏补贴清 算资金	4,472,917.40			348,500.00		4,124,417.40	与资产 相关
合 计	19,509,917.55			1,715,500.00		17,794,417.55	

(续)

项 目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太阳能光电建筑 应用示范补助资 金	9,744,000.15			812,000.00		8,932,000.15	与资产 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贷 款贴息	2,400,000.15			200,000.00		2,200,000.15	与资产 相关
昆明市新型工业 化发展专项资金 补贴	335,999.85			28,000.00		307,999.85	与资产 相关
昆明市发改委光 伏项目	1,440,000.00			120,000.00		1,32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石林县工信委新 型工业补贴	144,000.00			12,000.00		132,000.00	与资产 相关
可再生能源补贴 尾款	360,000.00			30,000.00		33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太阳能光伏发展 专项补贴资金	1,199,999.85			100,000.00		1,099,999.85	与资产 相关

项 目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1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贴息款	720,000.00			6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2 年省级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60,000.15			5,000.00		55,000.15	与资产 相关
建筑光伏补贴清算资金	4,821,417.40			348,500.00		4,472,917.40	与资产 相关
合 计	21,225,417.55			1,715,500.00		19,509,917.55	

7.22 实收资本

(1) 2022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1-12-3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2021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0-12-31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7.2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其中：归属 于 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 股东			其中：归属 于 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 股东
安全生产费			211,439.53		211,439.53	
合 计			211,439.53		211,439.53	

7.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5,149,703.74	15,147,471.49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83,607,120.6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149,703.74	-68,459,649.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4,063.35	-6,690,054.5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843,767.09	-75,149,703.74

7.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7.25.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65,184,401.88	40,959,423.61	74,556,942.42	38,081,482.18
电力资源	65,184,401.88	40,959,423.61	74,556,942.42	38,081,482.18
其他业务小计	29,866.50		18,867.92	
其他	29,866.50		18,867.92	
合 计	65,214,268.38	40,959,423.61	74,575,810.34	38,081,482.18

7.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房产税	153,364.80	153,364.80
土地使用税	2,831,713.80	2,831,715.45
印花税	74,371.36	4,279.60
车船使用税	3,360.00	6,330.00
教育费附加	157,25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09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838.93	
合 计	3,587,004.64	2,995,689.85

7.2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4,829.15	1,890,152.98
折旧及摊销	491,111.32	1,271,658.3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336.2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194,204.35	170,593.80
办公费	41,499.45	52,194.36
差旅费	11,472.15	12,427.86
车辆费	43,919.19	32,122.75
业务招待费	1,169.72	15,148.00
党组织工作经费	25,108.72	27,946.71
通讯费	28,938.93	
修理费	29,487.51	9,080.00
劳务费	109,244.00	91,447.05
劳保费	4,220.82	3,162.30
信息化费用	47,169.8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534.10	
其他	9,255.00	15,600.00
合 计	3,008,164.22	3,595,870.39

7.27.1 其他明细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保洁卫生费	7,200.00	15,600.00
绿化费	2,055.00	
合 计	9,255.00	15,600.00

7.2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消耗及检查费	118,817.06	
合 计	118,817.06	

7.2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35,479,922.33	36,305,201.53
减：利息收入	11,113.59	848,456.87
利息净支出	35,468,808.74	35,456,744.6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42,438.95	51,769.07
其他	2,708,616.72	3,094,033.05
合 计	38,219,864.41	38,602,546.78

7.29.1 其他项的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财务顾问费	2,708,616.72	3,094,033.0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合计	2,708,616.72	3,094,033.05

7.30 其他收益

7.30.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21,147.32	2,016,849.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0.21	660.05
合计	1,722,867.53	2,017,509.13

7.30.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812,000.00	8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8,000.00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发改委光伏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林县工信委新型工业补贴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补贴尾款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贴息款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省级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光伏补贴清算资金	348,500.00	348,5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林县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稳岗返还补贴	5,647.32	1,349.08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1,147.32	2,016,849.08	

7.31 投资收益

7.31.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	2021年
其他	450,436.35	
合计	450,436.35	

7.31.2 其他项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考核收益分配款	450,436.35	
合计	450,436.35	

7.32 信用减值损失

7.32.1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坏账损失小计	-171,017.20	-285,036.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017.20	-285,036.16
合计	-171,017.20	-285,036.16

7.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204.00
合计		-5,204.00

7.34 营业外收入

7.34.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		559,792.74
合计		559,792.74

7.34.2 补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中：由递延收益转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中：由递延收益转入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812,000.00				8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8,000.00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昆明市发改委光伏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林县工信委新型工业补贴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补贴尾款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贴息款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级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光伏补贴清算资金			348,500.00				348,5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林县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稳岗返还补贴			5,647.32				1,349.08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1,147.32				2,016,849.08		

7.35 所得税费用**7.35.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2,655.53	277,337.39
合计	-982,655.53	277,337.39

7.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7.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	52,228.21	47,641.27
利息收入	11,113.59	834,312.06
政府补助	5,647.32	301,349.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3.42	699.65
保险理赔		201,904.71
合计	70,812.54	1,385,906.77

7.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保证金及押金	5,475.75	
其他付现费用		392,900.9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900.00
中介机构费用	194,204.35	
办公及差旅费	562,769.26	64,622.22
手续费	2,590.62	4,080.44
车辆使用费	57,641.61	
合计	822,681.59	466,503.62

7.3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集团资金中心收益分配款	450,436.35	
ABS 融资项目超额资金分配款	10,131,387.19	
集团资金中心归集资金		2,324,229.95
合计	10,581,823.54	2,324,229.95

7.3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集团资金中心归集资金	9,490,850.29	
合计	9,490,850.29	

7.3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融资款	485,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545,000,000.00	319,987,295.00
合计	1,030,000,000.00	319,987,295.00

7.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		283,690,174.90
关联方借款	506,000,000.00	
合计	506,000,000.00	283,690,174.90

7.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7.37.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2 年	202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94,063.35	-6,690,054.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71,017.20	285,03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34,185.02	32,528,381.69
使用权资产折旧(新租赁准则适用)	831,366.96	904,326.36
无形资产摊销	879,328.92	810,94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2,531.44	1,300,9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79,922.33	36,305,20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43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4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28,019.66	-24,148,38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06,189.66	5,372,187.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022.17	46,624,43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2 年	2021 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29.94	9,587,218.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87,218.02	5,39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6,788.08	9,581,827.08

7.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1.现金	10,429.94	9,587,218.0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29.94	9,587,21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9.94	9,587,218.02

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90,675,715.9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合 计	390,675,715.9	

注：1)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借款本金 4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利率：4.9%，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52,205,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6,243,547.64 元，其他流动负债（利息）21,061,247.96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934,820.23 元，此外提供承租人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借款期限：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利率：8%，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5,2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1,666,666.66 元，其他流动负债（利息）2,483,055.56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40,895.67 元。

9 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李春明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55,507,700.00	100.00	100.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530000797203592M

11.2 本企业的子企业

无

11.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11.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30100096180965P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30000MA7H067E0D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30000MA6PF27R3J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30112MA6K78NX2D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310000086245729F
云融能投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310118342399330D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30000MA7H067E0D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30000589628596K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30000797203592M

11.5 关联方交易

11.5.1 关联方交易情况

11.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价			4,336.28	100.00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服务费	市场价	67,705.66	34.86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服务费	市场价	14,569.81	7.50	111,396.23	100.00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市场价	47,169.81	100.00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965,670.86	2.93	1,053,459.12	2.90
云融能投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109,404.13	0.33	119,349.96	0.33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5,013,958.34	15.21	3,140,471.99	8.65

11.5.2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2/11/25	2023/11/15	否

11.5.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7,00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信用借款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信用借款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9,00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信用借款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6,00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信用借款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1.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6.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71,753.00	96.00	484,626.21	25.36
合计	9,971,753.00		484,626.21	

11.6.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57,772.65	96.00	46,043,814.31	81.17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	0.10	90,000.00	0.16
合计	90,147,772.65		46,133,814.31	

11.6.3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130,277.78	5.08		
合计	21,130,277.78			

12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再 117 号终审判决，2023 年 1 月 31 日办理了石林新能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变更前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7600 万元，持股比例 76%；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24%；变更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7600 万元，持股比例 76%；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实缴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24%。2015 年 6 月 17 日，原股东方“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林新能源公司未办理股东信息的变更，导致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76% 股权登记信息未进行调整。2023 年 3 月 20 日，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石林新能源公司实缴出资 3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石林新能源公司实缴出资 272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15,720 万元。投资人股权变更情况由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76%，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变更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黄河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莹